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鐵正網工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謝淑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  
聲明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9,946元，  
及自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  
其中利息部分自逾期日即111年8月3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  
年8月29日止，則此部分利息應為456,372元【計算式： $4,569,964 \times (1 + 365/366) \times 5\% = 456,372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是本件上  
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5,026,336元（計算式： $4,569,964 + 456,372 = 5,026,336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5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  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游語涵